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89年05月05日(89)遠雄壽研發字第16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07月01日 依110.01.05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批註條款適用之要件】

本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傷害保險主約及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第二條【本批註條款之優先效力】

本契約之條款規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二、「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警政署證照查驗離境後，至警政署證照查驗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批註條款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份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批註條款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狀況。

第五條【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期間」內，遭遇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以內致成身故者，本公司按本批註條款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批註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批註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期間」內，遭遇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以內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失

能者，本公司按本批註條款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被保險人出入境證明文件。
- 四、請求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五、請求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另具醫師的失能診斷書或醫療證明（含相關檢驗報告），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

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批註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表】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批註條款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 保險年齡 0~15 歲 | | | | | | | 保險年齡 16 歲以上 | | | | | | |
|-------------|---|---|---|---|---|---|-------------|----|----|----|----|----|-----|
| 職業類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職業類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年繳 總保費 | 2 | 2 | 3 | 4 | 7 | 9 | 年繳 總保費 | 24 | 30 | 36 | 54 | 83 | 107 |